

ICAS 审定/核查意见的引用及标志的使用规则

1.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审定/核查客户获得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ICAS)审定/核查意见后,带 ICAS 审定/核查标志、美国国家标准协会-美国质量学会认证机构认可委员会(以下简称 ANAB)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(以下简称 CNAS)认可标识的审定/核查意见及标志的正确使用规则。

2. 规范性引用文件

- 2.1 ISO/IEC 17029:2019 《合格评定-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》
- 2.2 ISO/IEC 14065:2020 《环境信息审定/核查机构通则及要求》
- 2.3 IAF MD 6:2024 《IAF 关于 ISO14065:2020 的应用的强制文件》
- 2.4 CNAS-R01:2023 《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》
- 2.5 ANAB-PR-1018 《ANAB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的政策》

3. 术语和定义

3.1 带 CNAS/ANAB 认可标识的审定/核查意见：经 CNAS/ANAB 获准认可、由 ICAS 颁发，作为一个客户的审定/核查活动已经通过在 CNAS/ANAB 认可范围内的 ICAS 意见。

3.2 CNAS/ANAB 认可标识：CNAS/ANAB 授予的、供获准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使用的，表示其特定认可资格的图形，通常由 CNAS/ANAB 徽标和标明认可制度的文字、注册号组成。

3.3 ICAS 审定/核查标志：由 ICAS 授予的、供通过 ICAS 审定/核查的客户使用，用以表明客户的审定/核查活动经过 ICAS 审定/核查的特定图形和标识。

3.4 ANAB 徽标：代表 ANAB 机构的特定图形和标识，由 ANAB 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。

3.5 ICAS 机构徽标：代表 ICAS 机构的特定图形和标识。

*注：ICAS 拥有该徽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，通过审定/核查的客户不能单独使用，只能使用 ICAS 提供的 ICAS 机构徽标。

3.6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：属于 CNAS 认可标识的特殊形式，由国际互认标志和 CNAS 认可标识共同组成的图形，即 IAF-MLA/CNAS 标识。

4. ICAS 机构徽标, ICAS 审定/核查标志及认可标识式样

4.1 ICAS 机构徽标及审定/核查标志

ICAS 机构徽标



ICAS 审定/核查标志



4.2 CNAS 机构徽标



4.3 ICAS 审定/核查标志和 IAF-MLA/CNAS 联合标识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环境信息
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
CNAS VVXXX-EI

4.4 ANAB 机构徽标



4.5 ICAS 审定/核查标志和 IAF-MLA/ANAB 联合标识



5. 审定/核查意见的引用

5.1 总则

5.1.1 客户获得审定/核查意见后, 应确保其公开的任何意见或事实发现报告以完整的形式进行交流。

5.1.2 客户一旦获得印有 ICAS 审定/核查标志, CNAS 认可标志/ANAB 认可标志的审定/核查意见, 即可授权其母公司提及 ICAS, CNAS 认可/ANAB 认可。意见的引用应符合本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5.1.3 ICAS 要求客户区别对已审定或核查意见的“短文本”引用和“长文本”引用; ICAS 要求任何短文本引用的使用包括或引见长文本引用。

注: “包括”的意思是在同一个媒介中在靠近短文本引用的地方提供长文本引用。“引见”的意思是在靠近短文本引用的地方提供在另一个媒介中(比如网址)的长文本引用的地方。

对已审定或核查过的环境信息意见的可接受引用, 见表 5.1。

表 5.1 可接受的对经过审定或核查的环境信息意见的引用

主题事项的性质	简易格式	详细格式
历史的 ^a	“经合理保证程度核查的”	“在其日期为 20xx-xx-xx 的意见中, 【ICAS】 ^b 做出了提供合理保证的结论, 即我们的意见公允地表述了其中的数据和信息。”
历史的 ^a	“经有限保证程度核查的”	“在其日期为 20xx-xx-xx 的意见中, 【ICAS】 ^b 没有发现证据表明我们的意见未公允地表述其中的数据和信息。”
预测或预报	“经审定的”	“在其日期为 20xx-xx-xx 的意见中, 【ICAS】 ^b 说明其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表明我们意见中引述的假定、方法和限制没有为我们的预测或预报提供合理的基础。”

^a 为核查提交的历史数据和信息可以通过监测、估算或模型得到的。

^b 当责任方称某个意见为“经核查的”时, 详细格式引用适用于任何带有核查含义(例如使用像“经核查的”、“经第三方核查的”或“经【ICAS】核查的”这样的文字)的引用。

6. 审定/核查意见带 ICAS 审定/核查标志的规则

6.1 获得 ICAS 审定/核查意见的客户, 应依据本文件规定, 有条件使用 ICAS 审定/核查意见及标志。获得 ICAS 审定/核查意见的客户, 拥有 ICAS 审定/核查标志的使用权, 但不得转让标志使用权。ICAS 对通过审定/核查客户是否正确使用审定/核查意见及其标志的情况进行监督。

6.2 获得 ICAS 审定/核查意见的客户, 应在受审定/核查的范围内按照本文件的规定准确/客观地声明, 已通过 ICAS 的审定/核查评审, 但不得将审定/核查意见及标志用于其或其母体组织的其他活动。

6.3 获得 ICAS 审定/核查意见的客户, 应按照 ICAS 颁发的式样正确使用 ICAS 的审定/核查标志, 并保证该标志的完整性; ICAS 的审定/核查标志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, 且应清晰可变; ICAS 会向客户提供 ICAS 审定/核查标志式样, 供客户使用。

6.4 获得 ICAS 审定/核查意见的客户, 可在审定/核查报告、文件、办公用品、宣传品和网页等上使用 ICAS 的审定/核查标志。

6.5 当获得 ICAS 审定/核查意见的客户因使用 ICAS 的审定/核查标志引起法律诉讼时, 应及时通告 ICAS, ICAS 有权根据诉讼需要亲自申请或要求其申请 ICAS 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; 如果采取和解、撤诉等法律行动, 应经 ICAS 书面准许。

6.6 获得 ICAS 审定/核查意见的客户, 可将 ICAS 审定/核查标志粘贴在责任方的审定/核查报告中紧靠已审定/核查环境信息描述的地方。但不允许将 ICAS 审定/核查标志用于含有未经审定/核查的信息的环境信息声明中。下表 6.1 举例说明可接受与不可接受的标志使用示例。

表 6.1 可接受与不可接受的标志使用示例

可接受标志的使用范例	
英格爾的标志	“我们的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清单已被 ICAS 核查。” “在其日期为 20xx-xx-xx 的意见中, ICAS 得出具有合理保证的结论, 即我们意见中的数据和信息被公正地表述。”
不可接受标志的使用范例	
英格爾的标志	“我们的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清单证实[责任方名称]已经达成其可持续性目标并实现了基于科学的指标, 使我们走上了过渡到低碳经济的道路, 这与《巴黎协定》的目标是一致的。”

6.7 获得 ICA 审定/核查意见的客户, 不得单独使用 ICAS 的审定/核查标志。

7. 审定/核查意见带 CNAS 认可标识的规则

7.1 获得 CNAS 认可的 ICAS 的审定/核查意见的客户, 应依据本文件规定, 有条件使用意见和 CNAS 认可标识。

7.2 客户获得 ICAS 带 CNAS 认可标识的意见后, 在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时, ICAS 审定/核查标志和 IAF-MLA/CNAS 联合标识 (联合标识由 IAF-MLA 国际互认标志和 CNAS 认可标识 (附加“国际互认”四字) 组成) 并列组成, 两者应在同一个页面上, 且必须以能显示二者关系的恰当方式使用, 如 4.3 条款所示。

7.3 如果客户应获得 ICAS 带 CNAS 认可标识的意见, 但客户方希望陈述不带 CNAS 认可标识和 (或) 认可状态, 客户可向 ICAS 提出申请, ICAS 若认为客户的理由是合理的, 可以予以采纳, 并记录客户的理由。

7.4 获得 ICAS 带 CNAS 认可标识意见的客户, 不得单独使用 CNAS 认可标识。

8. 审定/核查意见带 ANAB 认可标识的规则

获得 ANAB 认可的 ICAS 的审定/核查客户应依据本文件规定，有条件使用意见、ICAS 审定/核查标志及 ANAB 认可标识。

8.1 客户获得 ICAS 带 ANAB 认可标识的意见后，在使用 ANAB 认可标识时，ICAS 审定/核查标志和 IAF-MLA/ANAB 联合标识（联合标识由 CNAS 认可标识（居左）IAF-MLA 国际互认标志（居右）组成）并列组成，两者应在同一个页面上，且必须以能显示二者关系的恰当方式使用，如 4.5 条款所示。

8.2 客户获得 ICAS 带 ANAB 认可标识的审定/核查意见后，只能在已获审定/核查的范围内有条件使用意见、ICAS 审定/核查标志及 ANAB 认可标识，获准使用的 ICAS 审定/核查标志及 ANAB 认可标识必须完整，不得将其变形使用。ICAS 对获证客户是否正确使用审定/核查意见、ICAS 审定/核查标志及 ANAB 认可标识进行审核。

8.3 审定/核查意见、ICAS 审定/核查标志及 ANAB 认可标识可以展示在文件、网站、通过审定/核查的工作场所、销售场所、广告和宣传资料中，但不可利用意见和相关文字、符号，误导公众认为意见覆盖范围外的审定/核查活动通过审定/核查，也不可误导使用者错误地认为该标识为产品认证标识。

8.4 不得在产品或包装上使用 ANAB 认可标志，或以任何其他误导方式暗示 ICAS 审定/核查标志和/或 ANAB 已批准某实体的任何产品、流程、声明、主张或服务。

8.5 一旦客户获得印有 ANAB 认可标志的 ICAS 审定/核查意见，并在任何媒介（书面或口头）中（包括但不限于广告、营销材料、报价、建议书、证书、报告、文具、硬拷贝或电子格式的文献或网站）通过使用 ANAB 认可标志、ANAB 企业名称或 ANAB 企业缩写提及其 ANAB 认可，则应确保：

- a. 所使用的 ANAB 认可标志或意见针对适用的 ANAB 审定/核查方案。
- b. ANAB 认可标志仅用于认可范围内的活动，与客户或其母公司或其他相关实体可能参与的其他活动无关。如果客户有多个符合性评估范围，而其中一个或多个范围未经 ANAB 认可，则 ANAB 认可标志不得与未经认可的活动范围一起使用，也不得提及 ANAB 认可。客户不得使人认为其已通过任何未经认可活动的认可。
- c. 这种引用既没有误导性，也不包含任何未经授权的认可状态表述。
- d. 此类引用并不意味着 ICAS 和 ANAB 对结果或从这些结果中得出的任何意见或解释承担责任或表示认可。
- e. 此类引用并不意味着产品、项目、流程、服务（或其任何部分）、管理系统或个人已获得 ANAB 批准或认证。

f. ICAS 审定/核查标志和/或 ANAB 认可标志不得单独粘贴在任何产品或其标签或包装上。

g. 当客户获得印有 ANAB 认可标志的 ICAS 审定/核查意见后，在作证时提及认可时，应明确说明客户的认可范围。如果证词包括认可范围之外的工作，则应明确指出未经认可的工作。

8.6 当客户获得带有 ANAB 认可标志的 ICAS 审定/核查意见后，只可在全部或部分与 ANAB 认可活动有关的文件中，使用 ANAB 认可标志。

8.7 客户获得带有 ANAB 认可标志的 ICAS 审定/核查意见后，在使用 ANAB 认可标志或提及 ANAB 认可时，不得对 ICAS 和 ANAB 的声誉造成损害，也不得就其认可发表 ICAS 和 ANAB 可能认为不准确、误导或未经授权的任何声明。

8.8 如果客户有多个合格评定范围，其中一个或多个未通过 ANAB 认可，则不能在未通过 ANAB 认可的活动范围中使用 ANAB 认可标志，也不能提及 ANAB 认可。

8.9 客户获得印有 ANAB 认可标志的 ICAS 审定/核查意见后，无权且明确禁止将 ICAS 审定/核查标志和 ANAB 认可标志的使用权转让给其他实体或允许其他实体使用，无论该实体与其他实体之间存在何种关系，包括但不限于关联公司（如母公司或子公司）、外包公司或分包商。

8.9 获得 ICAS 带 ANAB 认可标识意见的客户，不得单独使用 CNAS 认可标识。

9. ICAS 审定/核查标志、ANAB 及 CNAS 认可标识的复制方式

9.1 客户获得 ICAS 带 ANAB/CNAS 认可标识的审定/核查意见后，只能使用与 ICAS 所提供的色调一致的彩色审定/核查标志和认可标识或黑白标志和认可标识。ICAS 提供审定/核查标志和认可标识的硬拷贝或电

子版。

9.2 审定/核查标志和 ANAB/CNAS 认可标识图样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，但字迹必须清晰。

备注：

1. ICAS 提供的 ANAB 认可标识来自与 ANAB，同时也禁止客户从其他文件或来源复制标志。
2. ANAB 认可标志应复制在不妨碍可读性的背景上：
 - a. 黑色、蓝色 (PMS 286 或同等颜色) 和红色 (PMS 485 或同等颜色)，或在白色或浅色背景上仅使用黑色，或在深色背景上使用白色；
 - b. 字体大小应能清楚地辨别标志的所有特征；并且
 - c. 尺寸不变形
3. 当 ANAB 认可标志与 ICAS 审定/核查标志结合使用时，ANAB 认可标志的大小不得超过 ICAS 审定/核查标志的大小。
4. CNAS 徽标的基本颜色为蓝色或黑色。
蓝色：C: 100 M: 95 Y: 25 K: 0 (标准色)
C: 100 M: 56 Y: 0 K: 0 (标准色)
黑色：C: 0 M: 0 Y: 0 K: 100

10. 撤销客户的意见/收回 ICAS 审定/核查标志及 ANAB/CNAS 认可标识：

10.1 任何使用 ICAS 签发的审定/核查意见、ICAS 审定/核查标志、ANAB/CNAS 认可标识或提及 ANAB/CNAS 认可的行为，如 ICAS 认定其不符合本文件中的条件，将被视为滥用标志，ICAS 将要求审定/核查客户停止并终止不符合规定的活动，并可能：

- a. 告知客户正确的使用方法，并规定实体应遵守的最后期限。
- b. 收回意见或 ICAS 审定/核查标记和 ANAB/CNAS 认可标志，直至客户履行其义务。
- c. 要求通过审定/核查的客户暂时或永久停止使用经 ICAS 审定/核查的意见、ICAS 审定/核查标记和 ANAB/CNAS 认可标识，并归还或销毁意见。
- d. 拒绝发布意见、ICAS 审定/核查标志和 ANAB/CNAS 认可标识。
- e. 要求采取纠正行动
- f. 发布客户违规通知
- g. 采取法律行动

10.2 如果被撤销审定/核查意见的客户继续使用 ICAS 审定/核查意见、ICAS 审定/核查标志、ANAB/CNAS 认可标识或提及 ANAB/CNAS 认可，ICAS 将发出停止令，并可能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，指出该客户在虚假声称获得审定/核查意见，此外还可能采取任何其他可用的法律行动。

10.3 ICAS 将监控客户使用 ICAS 审定/核查意见、ICAS 审定/核查标志、ANAB/CNAS 认可标志和 ANAB/CNAS 认可引用的情况，并对提交给 ICAS 的有关使用和/或引用的反馈意见作出回应。

11. 国家互认联合认可标识的使用要求

IAF-MLA/CNAS 和 IAF-MLA/ANAB 标识的使用应符合本文 4.3 和 4.5 条款中的式样，以及 7.2 和 8.1 条款有关 CNAS/ANAB 认可标识的使用要求；获得带有 ANAB/CNAS 认可标志的 ICAS 审定/核查意见的客户，不得在其任何地方如产品或广告宣传材料上使用 IAF-MLA/CNAS、IAF-MLA/ANAB 标识或 IAF-MLA 国际互认标志。

12. 更改 ICAS 审定/核查标志和 CNAS/ANAB 认可标识

ICAS 审定/核查标志和 CNAS/ANAB 认可标识一经修改，ICAS 将通知经审定/核查客户有关修改和正确使用，客户应及时遵守所有修改。